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亚美 5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良庆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46 楼 4608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,5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立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 2022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,51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99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,51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99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,51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99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,51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99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中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-806,529.22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-1,511,732,275.46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225,468,205.53 元。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5,51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99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嘉得信(前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德森、孙冬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嘉得信(前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